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44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政府經濟顧問
郭國全先生, B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2
劉錦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
鍾嶺海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許仕仁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周梁淑怡女士, G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夏佳理先生, GBS,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396號文件 —— 2007年6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6月1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主席表示，舉行是次會議旨在讓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下稱"建議報告")。政府當局約於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備妥建議報告，供議員取閱。他歡迎政務司司長及政府當局的其他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夾附建議報告的政府當局文件(WKCD-398號文件)其後於2007年9月13日隨CB(1)2352/06-07號文件送交議員。)

4. 應主席的邀請，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簡介建議報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的配套措施。

(會後補註：政務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講稿(WKCD-399及WKCD-400號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9月14日隨CB(1)2357/06-07號文件送交議員。)

5.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主席許仕仁先生繼而簡述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各小組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諮詢委員會在制訂其建議時的主要考慮因素。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借助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述建議報告的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於2007年9月13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發出。)

一般事項

6. 郭家麒議員表示，擬議的190億元一筆過撥款數目龐大，議員有責任確保慎用公帑。鑒於**Museum Plus**(下稱"**M+**")的建設成本不菲而收回成本比率偏低，他關注到**M+**的建議規模過於好大喜功，並無顧及公眾的實際需要。他尤其質疑建議中的4個**M+**主題能否切合公眾的需要及期望。鑒於香港公眾博物館的入場人數一直偏低，加上政府的文化政策又未能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硬件可能供過於求，以致浪費公共資源。

7. 政務司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轄下各小組曾舉辦公眾論壇及聚焦小組會議，徵詢公眾及相關界別的意見。該等意見綜合載列於建議報告，各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在制訂建議時已小心加以考慮。他相信，所進行的實質諮詢工作將有助於就西九文化區的未來路向達致共識。該等建議顯示政府對香港文化發展的願景及承諾。

發展組合

8. 蔡素玉議員表示，建議報告已回應社會的期望及小組委員會兩份報告所載的部分建議。她關注到，把西九文化區總樓面面積撥出36%興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未必足以滿足文化藝術界的需求。就此，她詢問在總樓面面積中，零售、餐飲和娛樂設施(16%)，以及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發展項目(43%)的百分比，可調整的幅度有多少。她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就本港的文化藝術設施整體供應情況進行全面檢討。

9. 政務司司長表示，建議報告的發展組合，是經過詳細研究及審慎考慮後得出的，以確保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在長遠而言可持續財政自給。他亦強調在文娛藝術區提供零售、餐飲及娛樂設施以增加人流的重要性。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由於西九文化區計劃會吸引更多旅客遊覽該區和香港，他對西九文化區所提供的酒店設施是否足夠表示關注。他詢問西九文化區可供應的酒店房間數目。

1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根據建議的發展組合，在西九文化區用地樓面總面積中，43%撥作酒店／辦公室／住宅項目發展，而有關土地將透過正常機制出售。撥作興建辦公室的樓面，約佔100 000平方米，而撥作酒店發展的則有56 000平方米。諮詢委員會亦建議將樓面總面積中供興建辦公室的28 000平方米改作發展辦公室或酒店，以便能靈活配合當時的市場需求。以樓面總面積56 000平方米計算，可供興建兩間酒店，合共約提供1 000個房間。陳鑑林議員表示，1 000個酒店房間未必能滿足西九文化區的需求。政務司司長在回應時表示，西九龍現正興建數間新酒店，座落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用地範圍之外，而這些酒店亦可滿足西九文化區所帶來的需求。

融資方式

12. 李永達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商住用地的189億元地價屬保守估計，並建議把超出此數的土地收入結算

若干比例注入一個指定基金，以便在經濟不景氣，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可能無法完全補貼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虧損時，彌補不足的金額。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財務顧問根據50年項目計劃期制訂財務估計時，已顧及各類風險。雖然土地收入預測可能看似保守，但財務顧問經相當詳細的分析後，認為由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彌補營運虧損應綽綽有餘。因此，政府當局對此事抱開放態度，並歡迎公眾就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式表達意見。

14. 政務司司長及發展局局長在答覆何鍾泰議員時表示，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式，政府會興建及維修該等旨在支援整個西九文化區的交通及社區設施，而在設計和運作上與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密切聯繫的休憩用地、穿梭列車系統及停車場則會由西九管理局負責。政府投入興建該等交通及社區設施的費用估計約為24億元。

公眾休憩用地

15. 李永達議員表示，對於西九文化區的建議發展組合，他沒有甚麼強烈的意見，但鑒於公眾強烈要求提供更多優質公眾休憩用地，他會接受在佐敦道附近興建較高的住宅、酒店或商業樓宇，以騰出更多地面空間撥作公眾休憩用地。發展局局長表示，建議報告中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規範，已處理市民關注公眾休憩用地及屏風樓宇的問題。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訂明，西九文化區的休憩用地不應少於20公頃。諮詢委員會建議提供的休憩用地肯定可滿足此項要求。此外，隨着西九文化區提供休憩用地，整個西南九龍將有足夠休憩用地，以符合現行的規劃標準。

軟件發展

16.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後，文化硬件設施的數量將會大幅增加，但文化軟件的發展卻未能與此配合。他亦要求當局審慎地進行規劃，確保花在文化軟件發展的公帑，妥善用於培育藝術人才，不會被相關機構的管理層浪費。余若薇議員及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其就文化軟件發展制訂的計劃，以及政府的文化政策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十分着重香港文化軟件及硬件兩方面的發展，但從相關數據及文化藝術界人士的意見可見，本地文化藝術發展的樽頸

主要在硬件方面。表演場地嚴重短缺，已令一些表演團體難以公演其製作，結果影響了藝術人才及新進藝術家的訓練機會。

規劃管制

18. 涂謹申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的城市規劃方面擔當甚麼角色，以及這個角色在建議報告書所研究的4個融資方案下，會否有任何分別。他又詢問建議發展組合是否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核准。

19. 發展局局長解釋，無論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採納哪個融資方案，均不會影響城規會在規劃管制方面的權力。城規會會分兩階段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用地的規劃工作。在是次公眾參與活動後，若各界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用地的規劃參數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建議對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訂明相關的規劃參數。城規會會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的規定，就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諮詢公眾，以及因應情況是否適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和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意見，以供核准或作出其他決定。首階段的規劃過程需時約9個月完成。若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獲得核准，西九管理局會負責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的參數，擬備總綱發展藍圖，以便呈交城規會核准。當局亦會按照有關的法定條文，就總綱發展藍圖諮詢公眾。

20. 何鍾泰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會否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建築物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不過，西九文化區日後的文化藝術設施會否視為政府建築物，則尚待確定。然而，她向委員保證，文化藝術設施的質素會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標準。

西九管理局

21. 陳偉業議員歡迎建議報告書所載關於成立西九管理局的建議，但關注到西九管理局會成為一個從事利益輸送活動，而且不受立法會和公眾妥善監察的"超級王國"。他強調確保西九管理局具問責性和透明度相當重要，而這方面的其中一個重要要求，就是西九管理局的會議通常應公開舉行。

22. 政務司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將會是一個法定機構，受適當的監察和問責措施規限，其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在立法會審議相關的擬議法例時，議員會有

充分機會討論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應否公開舉行的問題。

23. 鑒於政府當局有意在2008年年底或之前成立西九管理局，故有需要在立法會今屆任期結束前實施相關法例，余若薇議員關注到議員有否足夠時間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就西九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和成員組合擬備具體建議，在今次的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收集公眾及相關界別人士的意見。鑒於建議報告書所載西九管理局的目標之一是“加強和促進商界與文娛藝術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伙伴關係”，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如何達致此目標有何想法。

24. 何鍾泰議員欣賞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在短時間內完成建議報告書，並支持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訂明的發展規範。鑒於公眾對西九文化區將會提供的設施有不同意見，故當局必須求取平衡，以滿足公眾的不同需要，這點十分重要，而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將會是一項重要事宜。他認同政府當局在2008年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時間表十分緊迫，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臨時管理局或督導委員會，進行初期規劃工作。

25. 政務司司長表示社會已有共識，認為應盡快落實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若在公眾參與活動完成後普遍的共識是接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便成立西九管理局。他希望立法會會在今屆任期結束前完成審議工作，並通過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歡迎公眾在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就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和其他方面提出意見。在擬備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時，其他類似法定機構的情況可作為參考，例如在與非政府機構結成夥伴提供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機場管理局。民政事務局局长補充，由於西九文化區是落實政府當局的文化政策的一項主要措施，民政事務局會在草擬法例的過程中提供意見，確保西九管理局能夠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藝術、文化和娛樂中心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其他事宜

26. 主席在提述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時，詢問建議報告書如何處理下述建議 ——

- (a) 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及

- (b) 成立諮詢委員會，例如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或畢爾包的都會30協會，進行有系統的公眾諮詢。

他又詢問公眾將會如何參與是次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27. 政務司司長表示，把香港發展為一個國際都會，提供文化藝術節目以吸引旅客，是政府當局的願景。策劃及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便是為了達成這個願景，在過程中會強調文化硬件及軟件的發展。諮詢委員會在其建議報告書中，用了一章的篇幅闡述文化軟件和配套措施(第八章)。在同一章中，諮詢委員會詳細開列了其就應如何讓公眾參與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透過各個論壇和活動，積極收集公眾就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提出的意見。

28. 郭家麒議員對於進行公眾參與活動的方式表示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設計的心願咭可否有效地收集和反映公眾對建議報告書的意見，因為心願咭沒有列出針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重要元素的問題，例如多少的休憩用地，以及M+的規模和內容等。

29. 郭家麒議員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建議報告書，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30.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多次會議，聽取有關各方對建議報告書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31. 會議於下午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1月1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9月12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14	主席	- 確認通過2007年6月18日會議的紀要 (WKCD-396號文件)	
000215 – 000255	主席	- 序言	
000256 – 004429	政府當局 許仕仁先生	- 政府當局簡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	
004430 – 004541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 建議報告書所建議的文化藝術設施，可否迎合本地文化藝術界的需要	
004542 – 005145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估計從售賣西九文化區的土地所產生的土地收入 - 建議運用超出上述估計的賣地收入之數，為西九文化區設立指定基金 - 建議增加西九文化區的休憩用地	
005146 – 00570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 Museum+ 的建議範圍表示關注 - 心願唔可否有效地收集公眾對建議報告書的意見	
005704 – 010230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西九管理局的成員組合，以及建議其會議應公開舉行 - 文化軟件的發展須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231 – 01105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西九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城市規劃事宜方面擔當的角色	
011100 – 01171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向立法會呈交西九管理局的賦權法例的時間表，以及會否在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就與管理局有關的事宜諮詢公眾 - 文化軟件的發展如何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011720 – 012359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前進行預備工作，例如成立臨時管理局，加快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 - 運輸及公用設施由西九管理局或由政府當局負責 - 文化藝術設施會否受《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管	
012400 – 012916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日後設於西九文化區的酒店的房間，是否足以應付需求	
012917 – 013444	主席 政府當局	- 建議報告書有否回應小組委員會就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規劃工作、有系統的諮詢機制，以及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提出的建議	
013445 – 013620	郭家麒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下次會議日期 - 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各界對建議報告書的意見	